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公告

第 07/DCTNR/2026 號

鑑於無法透過公函、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對下列利害關係人作出通知，故根據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、第 72 條第 2 款及第 93 條的規定，特此通知下列利害關係人，自本告示刊登翌日起計 15 日期限內，前往位於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3 樓的聘用外地僱員廳，處理與其利害相關關於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事宜，否則將導致聘用許可被廢止：

序號	利害關係人	內容摘要
1	+-X 茶的持有人梁志冲	已中止從事商業活動超過兩個月，因而沒有遵守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。
2	萬日本料理的持有人黃寶順	沒有按時繳納外地僱員聘用費，因而沒有遵守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18 條的規定。
3	澳格電器銷售有限公司	未能履行聘用許可所定維持聘用本地僱員的人數，因而未有遵守第 13/2010 號行政法規《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》第 3 條第 2 和 3 款的規定。

利害關係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到上述地址領取相關的聽證通知公函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卷宗。

局長

陳元童

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